

三星财险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书

【适用条款及注册号】

一、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4 版）

注册号：C00004532312024010502491

二、三星财险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2022 版）

注册号：C00004532522023011919483

【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残疾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保险单中载明的机动车辆，在车辆行驶期间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等）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上所载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上所载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意外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1.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上所载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第 180 日当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1、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若被保险人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前述第（一）、（二）责任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中载明的驾乘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三）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在符合本条款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及支付范围内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被保险人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补偿的部分及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后，在该项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内按 100% 的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但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驾乘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驾乘意外医疗保险金限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医疗保险责任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以及依法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第三人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的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保险单中载明的**机动车辆，在车辆行驶期间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条款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按照被保险人每次的实际住院天数减去本附加条款约定的免赔天数后给付住院津贴。**

本保险责任须符合如下规定：

（一）对于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附加条款到期日后三天内的住院治疗，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被保险人多次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按约定分别给付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但在本保险年度内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津贴天数以 90 天为限，当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90 天时，本附加保险条款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一、意外身故、残疾

●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五）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受此限；
- （七）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导致发生意外事故；
- （八）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
- （九）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恐怖袭击；
- （十一）被保险人因其自身的危险驾驶行为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伤害；
- （十二）被保险人驾驶超载机动车辆，因车辆超载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伤害；
- （十三）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四）被保险人参与高风险运动、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十五）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非本合同中载明的机动车辆造成的意外事故；
- （十六）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离开或者遗弃机动车离开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十七)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机动车辆被转让、改装、加装、改变车型或改变使用性质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且因转让、改装、加装、改变车型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机动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十八)被保险人严重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支出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二)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三)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乘坐饮酒后司机驾驶的机动车、乘坐无有效驾驶证人员驾驶的机动车、驾驶或乘坐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五) 被保险人为驾驶人员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六)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汽车从事或参与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七) 被保险人交通肇事驾车逃逸期间；

(八)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期间；

(九) 被保险人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十) 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十一) 学习驾驶时无合法教练员随车指导。

被保险人的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机构规定的自费及部分自费的药品项目和诊疗项目费用；

(二) 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三)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四）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相关的医疗费用；

（五）被保险人的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症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发生的费用；

（六）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及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发生的费用；

（七）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住院、挂床住院或应当出院但拒不出院而造成的延长住院费用；

（八）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条款其他责任免除条款，详见第四条（一）项、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中相关黑体加粗的内容。

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条款，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或具备下列情形或行为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非因主合同中所列意外伤害而发生的治疗；

（二） 入住门诊观察室、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非正式病房、联合病房进行治疗；

（三） 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医院或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的住院治疗；

（四） 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住院、挂床住院或应当出院但拒不出院而造成的延长住院。

【保单预期利益】

本产品不涉及。

【其他说明】

无。